

115年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辦理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理念與目的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6日修正之「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及「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辦理。考量國內目前樂齡學習中心實際業務推動情形，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為了鼓勵終身學習機構提升講師課程規劃知能素養與教學品質，有效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增進樂齡講師及教育專業人員班級經營管理與教學專業知能，特辦理本次樂齡核心講師培訓課程。本課程重點在於提升講師的課程規劃素養與教學成效，透過教案設計與教學實務的交流，增進教育專業知能。同時，藉由專業培訓強化輔導功能，不僅能穩定學員學習成效，更能達成樂齡學習中心推動活躍老化、永續學習的願景。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教育部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

參、培訓對象與資格條件

本階段「專業進階培訓」針對已取得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核發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滿1年者**為培訓對象，具備以下條件者始得受理報名，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

一、報名條件與資格：

- (一)已取得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者滿1年以上，且取得一般課程講師資格後於教育部所屬終身學習機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大專院校承辦樂齡大學等單位開課累積滿10小時之樂齡講師；
- (二)現任樂齡學習中心講師，且114年持續在樂齡學習中心開課者；
- (三)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

- 二、已取得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者，請勿重覆報名。

肆、 培訓實施方式

一、 培訓流程、實施方式及評核標準：

流程	內容說明	實施方式與條件	評核標準
開放報名	一律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期間：自115年5月20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止 ➢ 招募名額：100名。 ➢ 報名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4FG51TzDNYDNcm1Z7 ➢ 報名相關表件：報名表(如附件1)、推薦函(如附件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見 p.5 「陸、報名方式」
1.培訓課程	本階段專業進階課程共計18小時：核心課程理念與發展(3)、核心課程的教學模式與應用(3)、核心課程主題設計與教案發展(6)、核心課程教學演練(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日期：115年6月24日(三)、7月1日(三)、7月6日(一) ➢ 培訓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活動中心2樓演講廳，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 應於培訓第一天繳交個資同意書(如附件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階段培訓課程缺席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5小時。逾5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合格證明書
2.教學實作	核心課程教學實作 12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5年7月7日至8月30日間以「樂齡學習核心課程」為主題，至原推薦單位進行教學方案實施。 ➢ 於115年8月31日前繳交教學實踐時數證明。(如附件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教學實作單位提供核章之「教學實踐時數證明」並評核教學成效。
3.作業繳交	將進階課程培訓中所習得之「樂齡核心課程」精神與理念目標，融入自己所教授的課程中，完成指定作業之撰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8月31日前上傳作業至雲端指定資料夾： https://reurl.cc/R2n7Yr ➢ 作業繳交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如附件5) ②心得報告(如附件6) ③自我評估表(如附件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作業繳交佔總分60%。 ➢ 由本輔導團組成評審小組進行作業評核。(如附件7)
4.教學演示	符合以上1.2.3項培訓流程項目條件與標準，始取得教學演示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演示時間、地點：於115年9月15日公告，預定於10月實施。 ➢ 教學演示以現場口頭簡報為主，每人報告10分鐘，評核委員提供回饋10分鐘。 ➢ 演示用 ppt 檔案於115年9月29日前上傳至雲端指定資料夾 https://reurl.cc/R2n7Y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演示佔總分40%。 ➢ 由本輔導團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演示評核。(如附件8)

二、 培訓課程表：

【專業進階課程培訓】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核心課程理念與發展	韓必霽 所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所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核心課程教學模式與應用	李百麟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所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核心課程 主題設計與教案發展	韓必霽 所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所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核心課程 主題設計與教案發展	劉鎮寧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所
115年7月6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核心課程教學演練	劉廷揚 所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2:00-13:30	午 餐	
13:30-16:30	核心課程教學演練	陳柏霖 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三、 評核機制

本階段需於出席情形、作業繳交及教學實作證明之條件達成後，方能取得教學演示(口頭評核)資格。並由本輔導團組成評審小組針對評分項目進行整體評核(審核人員名單詳如附件9)，評核通過者，即可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類別：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

(一)出席情形：

- 1.講師進階課程缺席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5小時。
- 2.培訓期間確實簽到及簽退，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二)教學實作：請於115年7月7日至8月30日間，至原推荐的樂齡學習中心進行教學實踐12小時，並由該樂齡學習中心之主任或負責人，協助進行教學實作證明並評核教學成效。

(三)作業資料(60%)：於115年8月31日前上傳「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500字「教學心得」、「自我評估表」及「教學實踐時數證明」至雲端指定資料夾。

(四)教學演示(40%)：需達到前述三項(出席情形、教學實作及作業繳交)之標準，始取得教學演示資格。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教學演示之時間與地點，入選學員需於指定時間到達演示會場，教學演示以每人口頭簡報10分鐘、評核委員提供回饋意見與交流10分鐘之方式進行，由評審小組給予評分。

伍、 研習證明與證書取得

- 一、參與本培訓專業進階課程18小時及取得教學實作12小時時數證明，並經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電子「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
- 二、未能全程參與且未能通過評核者，將由本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 三、其餘規定依教育部實際修正條文為主。

受聘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人員。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捌、 注意事項：

- 一、 學員應依規定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逾時不得補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 二、 每階段缺席請假時數不得逾5小時，否則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 三、 教學實作課程需全程參與，未全程參與者，亦不發給培訓證明書。
- 四、 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 五、 本培訓為個人進修選擇，不另行公文，不補助交通費、住宿費，請參與培訓之人員自行處理。
- 六、 本培訓相關資訊皆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故填寫線上報名表時，請務必將個人聯絡資料（電話、電子郵件等）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
- 七、 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核機制，辦理單位主管、承辦業務人員及評核委員應比照行政程序法第32條之精神進行迴避。
- 八、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本輔導團有權評估培訓活動延期或取消，並以「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玖、 承辦單位：

- 一、 聯絡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張先生
- 二、 聯絡電話：(07)717-2930#2053
- 三、 聯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教育學院一樓1108室
- 四、 電子郵件：nknucc2053@mail.nknu.edu.tw

【附件1】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報名表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教育部/縣市政府核發之一般課程講師證明書字號 (請上傳證明書圖檔)			
通訊地址			
E-mail			
樂齡學習中心/其他機構核心課程授課經驗 (須符合樂齡學習中心五大類核心課程)			
樂齡學習課程授課經驗 (至少10小時，並請以近1年為主)	1.課程名稱：____、授課時數：____時、授課單位：____。 2.課程名稱：____、授課時數：____時、授課單位：____。 (請自行增加)。		
未來可協助開設哪一類樂齡核心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心靈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附件2】

115年教育部委託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推薦函

一、我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樂齡學習中心 主任 負責人

推薦人姓名：_____，推薦人聯絡電話：_____。

二、本人已詳讀旨揭培訓計畫書，並瞭解本次培訓對象與資格條件，對此，僅代表本樂齡學習中心推薦樂齡講師參與進階課程培訓；並已確認受推薦者均已取得「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之資格，其推薦優先順序如下：

推薦序	講師姓名	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		114年是否於本 樂齡中心開課	114年開課 課程名稱	年度開課 總時數	每班學員 平均人數
		證書取得年月	辦訓單位				
(範例)	樂小玲	民國 110年9月	樂齡學習 南區輔導團	是	樂齡活力舞太極	20小時	約25人
1		民國 ____年__月					
2		民國 ____年__月					
3		民國 ____年__月					
4		民國 ____年__月					
5		民國 ____年__月					

此致 教育部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中心)

樂齡學習中心或單位戳章：_____

推薦人(簽名或職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本部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三)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本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

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

【附件4】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教學實踐證明】

- 一、教學者姓名：_____
- 二、授課單位：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
- 三、核心課程授課時數12小時：
(採計期間7月7日至8月30日)

課程/單元名稱	授課日期		授課時間	上課時數
	月	日		
			___:___~___:___	___小時
合 計				___小時

★以上所填內容均屬實並依法自負其責

**【附件5】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樂齡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表**

培訓講師姓名：_____（編號）

課程名稱：

說明：
 1. 請附上一般**課程**講師或前次初階培訓之「課程規劃表」（可自行修正調整）。
 2. 請自「課程規劃表」中，擷取**8個**「單元」做為本教學方案設計的依據，以利審查委員進行整體教案的了解與評核。（每單元請填復如下表格1張）

一、單元設計			
單元名稱			
單元教學目標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將可學會： 知識： 態度： 技能： 行為：		
授課對象		預定人數	人
單元課程時數	共 小時		
教學資源與教材			
二、教學活動			
教學流程	教學內容設計	時間	教學方法
1.開場、暖身與引起動機	提示：可列出單元重點、概要，以及教學步驟等	提示：以「分鐘」為單位	提示：可列出教學資源、策略及使用教材等
2.過程：寫出教學活動發展歷程			
3.結尾：反思總結、課後練習等			
如有其他教學理念及流程設計，可自行增列或以附件呈現。			

（※請自行增列本「教學方案設計」單元設計表格使用。）

【附件6】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教學心得

教學者姓名：

建議撰寫方向與提示

一、參與培訓學習歷程的感想。

二、參與培訓後專業知能的轉變。

三、培訓的內容，應用在自己的教學上有什麼改變、收穫或成長。

四、培訓前後的差異，分享教學的自我成就及對社區(社會)可能之貢獻。

教學心得(至少500字)：

【附件7】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課後自我評估表】

教學者姓名	編號					
	樂齡教學年資	年	個月			
課程名稱						
【自我評估】我認為在受過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講師培訓及實習後，我的教學表現...		(請於適切的部分打√)				
		不符合 ←	↔			→ 符合
		1	2	3	4	5
1.我會參照樂齡核心課程理念，並因應學員特質，以訂定教學目標和撰寫教學計劃。						
2.我會依據教學目標與學員需求，設計適合之教材。						
3.我的課程設計能有效連結學員生活經驗，並引發與維持學員之學習動機。						
4.我能清晰呈現教材內容，以協助學員習得重要之概念與原則。						
5.我會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讓學員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6.我會在完成每個教學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7.我會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員學習。						
8.我會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員思考、討論或實作。						
9.我的教學活動設計具有創意、彈性與多樣化。						
10.我在教學活動設計時，有考慮到成人的學習特性。						
11.我的教學活動都會考慮讓學員一同參與和互動。						
12.我會使用電腦網路或教學媒體協助學員學習。						
13.我會根據學員學習狀況或反應來調整教學進度和內容。						
14.我的教材能提供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15.我能於課程討論中，適時回應學員的問題。						
16.我會利用正向鼓勵技巧，以增加學員的自信心。						
17.我善於運用教學帶領技巧，以營造友善高齡的學習環境。						
18.我會經常觀察學員的問題與需求，給予適當協助。						

19.我所設計的教案，其「課程特色」有哪些？（請條列舉例說明）

20.請自述我的教案尚可精進的部分：

【附件8】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

書面資料評分表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案設計表(70%)		得分：
課程名稱與目標 (10)	1.課程名稱與樂齡相關 2.課程目標設計適當 3.課程目標包含知識態度技能行為四面向	
系列課程設計合理性 (15)	1.內容大綱順序安排合理 2.整體系列課程設計適當	
主題與活動 (45)	1.學習主題與教學目標相呼應 2.教學活動順序安排合理 3.教學活動清楚說明流程與內容 4.教學活動能適當強調學習重點 5.時間配置得當 6.回家應用說明清楚具體可實施 7.教學至少引用三種教學方法 8.教學資源引用可信度高	
樂齡學習核心教學心得(30%)		得分：
成效評估 (30)	1.預期成效能與教學目標相呼應 2.授課心得有助於後續教學成效	
書面評核總得分： (占總成績60%)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整體評核意見		
評核者：	評核日期：	

【附件9】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

教學演示評分表

類別	內容	配分佔比	評分
主題目標明確	1.主題符合樂齡核心課程五大領域 2.教學目標明確 3.教案內容與教學目標相互呼應	20%	
教學流程順暢	1.教學流程順暢 2.與學員間有良好互動	20%	
教學活動適宜	1.教學內容符合學員需求 2.教學方法能引起學員學習動機與興趣 3.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 4.教學活動多元豐富 5.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40%	
教學評量活用	1.運用多元評量方法瞭解學員學習狀況 2.學習回饋設計適宜 3.教學資源有效引導學員進入課程	20%	
缺席請假時數：___小時 （遲到或早退逾15分，以1小時計算）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教學演示評核總得分： （占總成績40%）			
綜合評語： （請給予整體評語或建議，至少2-3項） 1. 2. 3. 4.			
評核者：		評核日期：	

【附件10】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

授課講師及評審小組名單

- 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韓必霽教授
專長領域：成人教育學研究、成人教育哲史、跨文化能力發展、人力資源發展、高齡資源發展、專業與領導發展研究、婦女與性別教育研究、成人教育組織與領導研究
- 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劉廷揚教授
專長領域：組織行為、人際溝通、領導學、人資管理、公共關係、知識管理
- 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劉鎮寧教授
專長領域：成人教育、教師領導、教師專業發展、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組織經營與管理、偏鄉教育
- 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丘愛鈴教授
專長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與設計、創新教學專題研究、課程社會學專題研究
- 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李百麟教授
專長領域：成人發展與老化、成人認知教學理論與策略、成人心理學、組織心理學、高齡教育研究、成人教學與評量
- 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陳柏霖教授
專長領域：高齡心理學、社會情緒學習、心理測驗與評量、研究方法與統計

【附件11】

115年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辦理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

【日程表】

日期	項目內容	備註
115.5.20-115.6.10	開放報名	僅接受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
115.6.15	公告報名錄取名單	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115.6.24 115.7.1 115.7.6	【專業進階課程】培訓	共計18小時 專業進階課程
115.7.7-115.8.30	【教學實作】	至推薦樂齡中心 教學實作12小時
115.8.31截止	繳交進階作業： <u>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u> 、 <u>教學心得</u> 、 <u>課後自我評估表</u> 及 <u>教學實踐時數證明</u>	自行上傳雲端
115.9.1-9.14	行政作業	作業審查、檢核出席情形、成績結算、定評會議及排定教學演示議程
115.9.15	公告進入教學演示學員名單及時間表	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115.10	【教學演示】	
115.11.13	公告【核心課程講師】通過(合格)名單	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115.11	通過名單造冊報送教育部核發電子「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	
115.11	通過名單登錄教育部樂齡講師資料庫	